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邮编：510623

电话：(+86)(20) 3879 9345 传真：(+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郑钟南先生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

申请事宜的法律意见

郑钟南先生：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郑钟南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洋股份”）股票（下称“本次增持”），本所接受郑钟南先生的委托，就其本次增持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一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钟南先生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四)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钟南先生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5日,郑钟南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南洋股份1,000,347股股票,占南洋股份总股本的0.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可以免于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核查，郑钟南先生于本次增持前已持有南洋股份 54.43%的股权，郑钟南拥有南洋股份的控制权；本次增持后郑钟南先生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54.63%；郑钟南先生本次增持后，南洋股份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南洋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25%以上，不影响南洋股份的上市地位。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郑钟南先生在南洋股份持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继续增加其在南洋股份拥有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关于郑钟南先生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法律
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陈桂华

负责人：_____
程 秉

签字律师：_____
黄 贞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